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

连然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

合同书

连然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

连然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

建设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管护单位：云南美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连然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合同书

书
号
14
63010



发包方：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云南美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政府批准，本项目于2024年3月26日经招标人招投标确定由乙方中标并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

一、项目概况：涉及宝兴片区、文化路社区一碗水村、金碗小区、广电网络中心共计零星绿化管护总面积11020.55 m²；如上述概况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增减绿化管护服务面积及范围，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三、承包范围

名称：绿化管护；

2. 管护期：壹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 绿化养护级别：二级；

4. 管护区域：安宁市连然街道宝兴片区、文化路社区一碗水村、金碗小区、广电网络中心；

5. 管护内容：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花、草、树木进行适时、合理、科学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病虫害防治、防霜（雪）冻等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绿化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

6. 乔木成活率保证98%；灌木、绿篱、花卉成活率97%以上；草坪生长正常，不发黄、不出现1平方米以上死亡情况的管护标准进行管养；

7. 管护范围内植物、设施等，乙方不得任意更换、移动；发现有人为故意损坏绿化或占用绿化的要及时制止；因自然灾害或偷盗、交通事故损坏的及时



按同品种、规格进行补栽等；

8. 满足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

9. 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含税)为¥12.50元/m²·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元伍角整/m²·年),每年共计绿化管护费用(含税)为:小写¥137156.88元/年(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整)。如因建设需要园林绿化管护绿地面积有较大变化,按实际面积乘以中标面积单价12.50元/m²·年作出相应增减。

五、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一) 投标报价按每年每平方米12.50元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报价,管护周期壹年(按壹年进行报价,下同)。报价中必须包括绿化管护的服务费、人工费(含服务期内人工费的政策性调整)、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水电费、运输费、绿化种植费及保险费用等。以上报价含一切税费,并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确定成交后,成交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二)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绿化管护服务报价,任何少报或漏报,中标执行后中标方要求增加(或追加)费用视为无效。

六、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乙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以上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包承包期包质量包安全;

2、甲方将绿化管理管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管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生效后，甲方根据实际管护面积 11020.55 m²，每半年度按中标年综合管护单价（含税）12.50 元/m²·年，半年管护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含税）为人民币 68878.44 元（大写：陆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管护费用的拨付须经甲方现场考核合格的才给予支付。

2、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绿化管养护义务、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按约定扣除相应管护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支付款项前由乙方出具符合税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开具正规发票产生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名下准确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分包与转包：严禁转包、分包。

九、绿化管护、园建维护的规定及要求：

1、园林绿化管护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考核按《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实施。甲方保留对以上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技术方案和质量承诺，向甲方提交本年度园建维护、绿化管护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修改审核后实施。其绿化管护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须具备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和管护工人，须列明管护的模式、措施以及实施计划等。并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所采用设



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中标后，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在中标20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3) 甲方可对乙方的绿化管护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及提出修改意见并作为合同附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技术员职称。

3、及时有效地防治病虫害，对外来检疫性的或重大病虫害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方案。

4、园建维护应保证设施完好，功能正常，无损坏和残缺。

5、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乙方应在72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十、考核办法：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管护现场实行月度考评（包括月检和平时抽查两部分），其中月检占月度考评总分的90%，抽查占其总分的10%。以综合月度考评分数。按百分制打分，分值设置：好（100分-90分）；中（89-80分）；差（80分以下）三个档次。

2、绿化养护检查打分属好的为优秀；属中以上的为合格，属差的为不合格并每次扣除管护费用5000元，连续考核三次为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检查扣分标准：按《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农药喷洒机2台、剪草机1台、疏草机1台等；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0天内，以上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20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作违约处理；

(2) 具备合适的管护、技术、管理人员等。

2、乙方在管护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管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管护经费，连续二次迎检工作因管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管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中标价3%罚款处理。

(2)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上级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管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管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绿化管护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绿化管护质量达不到标准，当月考评档次为差，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管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管理工作。

6、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在合同期限内，因国家、市、镇建设需要征用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调整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甲方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场只供管护范围内产出的垃圾填埋或处理，禁止装运其它地方的垃圾到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场倾倒。如发现违反者，处以每车次1000元的罚款。

10、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管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11、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管护款，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园林绿化宣传、监督工作，中标单位遵守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配合搞好卫生清洁工作。

13、在符合供水和技术条件下，甲方可协助乙方按实际需要办理绿化管护



专用给水口，但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14、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按电表计费），逾期甲方按所欠金额每日加收1%滞纳金。

15、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被盗或损坏，致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其他一切责任。

16、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管护工程项目过程中聘用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工伤事故、劳务纠纷、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等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3、本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若发现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管养区道路、广场等地的绿化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做出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5、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五、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实施细则》；
- 3、绿化管护二级标准；

4、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

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实施细则

为切实加强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考核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绿植在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树立良好形象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结合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实施细则。

本考核实施细则以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为单位，采取每季定期考核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满分为100分。不论何等级，按百分制打分，分：好（100分—90分），中（89—80分），差（80分以下）三个档次。检查打分属好的为优秀；属中以上的为合格，属差的为不合格并每次罚款5000元，连续考核三次为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考核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拨付全额管理费。80分以下者，视分值扣减养护费。

日常考核成绩当次统计并核算备案，年末按日常考核情况一次性兑现奖惩管理服务费。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考核实施细则（二级标准）

考核片区: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考核内容	基准分	考核标准	现场考核记录	考核分	备注
1 乔木: 生长正常, 枝叶茂盛, 树形美观, 无枯枝败叶, 悬挂枝; 成活率≥95%	6分	考核区内有枯枝败叶、悬挂枝的, 扣0.5分/2处; 成活率每降低二个百分点扣3分, 扣完为止			
2 灌木: 适时修剪, 保持合理高度; 造型灌木保持最佳形态	6分	新枝高度> 15厘米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导致绿化景观效果受影响的, 扣1分/处			
3 绿篱: 生长旺盛, 高度控制合理, 整齐; 5米内无缺段	6分	新枝高度>15厘米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导致绿化景观效果受影响的, 扣1分/处; 规定距离内有缺段的, 扣0.5分/处			
4 草坪: 长势良好, 无明显斑秃, 斑秃面积低于2平方米; 适时修剪, 高差控制在10厘米; 平整不凹凸; 无裸露地面, 无成片枯黄, 枯黄面积小于2㎡	6分	斑秃面积>2平方米, 扣1分/处; >3平方米及以上, 扣2分/处; 修剪不及时倒伏, 扣1分/处; 枯黄面积>2平方米, 扣1分/处			
5 施肥: 施肥方法适当, 用量合理, 不产生肥害; 无导致植物死亡现象发生	6分	不按规范要求操作, 肥害面积>2平方米的, 扣1分/处; 致使植物死亡或>3平方米及以上的, 扣除本项基准分, 按相关规定赔偿			
6 浇水: 适时、适度浇水, 确保植物生长所需水分, 绿植无人因为因素死亡现象	6分	因人为因素造成树木死亡4株及以下的、灌木及草坪死亡2平方米的, 扣1分/处; 4株及2平方米以上的, 扣5分			
7 病虫害防治: 积极防治病虫害,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准确, 无药害产生	6分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不按规范操作, 危害面积<2平方米的, 扣1分/处; 危害面积>2平方米的, 扣5分/处, 并按相关规定赔偿			
8 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伏有效措施, 无倾斜、歪倒现象; 因灾害天气或人为因素造成树木倒伏时, 应保护现场, 待事故处理后及时扶正或更换	10分	无有效措施导致绿地内树木倒伏的, 扣0.5分/处; 因灾害天气或人为因素造成树木倒伏的, 应在2小时内扶正支撑或更换, 每逾期一次扣2分			
9 及时涂白, 涂白时, 涂白高度要按要求执行, 涂白要均匀, 整齐、美观	6分	涂白不及时, 扣0.5分/处; 涂白高度、质量没达到要求, 扣0.5分/处			
10 根据植物习性, 采取有效防寒、防冻措施, 确保绿化植物安全越冬	10分	未采取措施或因措施不当导致绿化植物受冻4株、灌木面积2平方米的, 扣1分/处; 受冻4株及以上或2平方米以上的扣除本项基准分, 补植。			
11 对损害绿化行为, 现象及时制止、上报处理	6分	对损害绿化行为、现象置之不理的, 扣1分/次			
12 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污物, 全天候保洁, 无卫生死角; 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 做到不乱丢不乱抛无污物杂物	6分	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 卫生死角的, 扣1分/处; 未及时清运、乱放扣1分/处			
13 定期查看绿化管护范围,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发现重大隐患应及时报送至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20分	未定期查看绿化管护范围; 未及时处理隐患; 重大隐患未及时报送至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的扣5分/次/起。			
合 计	100分	100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庆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人员。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费的3%，或者中止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零星绿化管护工程费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迪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日期：2024年03月27日

